# 山阳县教体系统安保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山阳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陕西丰阳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保服务单位**

山阳县辖区内学校80所。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一）全面负责学校、幼儿园门卫管理、校园内治安巡逻，协助上放学期间校园门口交通管理、交通疏散、消防管理等；实行24小时门禁管理，负责外来人员、物品出门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维持校园及周边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严禁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二）做好学校、幼儿园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校园内主要建筑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等守护工作；负责组织治安巡逻，并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或欺凌事件，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秩序维护和现场协调工作，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三）在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安全保卫处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好校区内的正常教学、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100%；接受安全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四）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幼儿园临时交办的任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激励；要求乙方对安保服务制定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有关治安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对执勤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的解决进行指导；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组织上述培训。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4. 甲方为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乙方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5. 甲方有责任把安全保卫的任务、重点要害部位、职责范围、保卫措施、规章制度向保安队员交代清楚。

6. 对责任范围内的重点要害部位，甲方应按公安部门关于安全保卫的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防范设施，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7. 安保队员在执勤工作期间发生伤病，甲方有义务提供帮助，费用由乙方解决。

8. 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私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安保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视为其私人行为，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培训，上岗后继续对秩序维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队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不进行全面或适当的背景调查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7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该保安，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对所派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体能训练等，进行日常管理。

2.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严格政审，无违法犯罪前科，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必要的信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要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秩序维护人员无重大疾病，尤其无精神类疾病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3. 乙方必须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乙方要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在派驻安保人员中确定一名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的人员担任安保部主任（或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要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校门口、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和事故，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告案（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负责与

学校保卫处协商，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幼儿园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与安全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向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处或分管领导书面及口头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派驻学校、幼儿园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幼儿园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

5. 乙方必须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幼儿园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85%以上。

6. 乙方负责提供派驻安保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安保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7.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工作时应着统一保安制服、标志并持械，禁止在非上班时间将安保标志、服装、器械带（穿）出校园。要仪表整洁卫生，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8.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爱护

值班室财物，室内做到整洁、卫生、有序。门前做到“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9.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提供安保人员的执勤服装。

10.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在聘用期间发生的工伤纠纷由乙方全权解决。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第一年为试用期，并实行每学年考核，经考核合格满意率在85%以上的，合同将履行续约。乙方委托管理期满后，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重新招标或者延长委托管理期限确定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

**第六条 校园安全保卫委托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委托管理费用**

按照山阳县基层学校80名校园安保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CG-ZB-2026008）采购中标结果，本次基层学校80名校园安保人民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单价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贰元整/人·月（¥2952.00元/人·月），全年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2,833,920.00）。

**（二）付款方式**

1.由学校、幼儿园每季度对派驻保安队伍进行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教体局于次月15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85%的上季度服务费。每季度预留应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年度考核保证金，考核满意率达85%以上，按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全额发放；

考核满意率未达85%以上，则适当酌减。因乙方责任，给学校、幼儿园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考核为不合格，扣除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

2.学校、幼儿园因各种原因直接支付给所在校安保人员的福利以学校自愿为原则，乙方及其保安人员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学校提出增加服务附加费或其他要求。

**第七条　风险承担**

（一）甲方将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视情节轻重扣除500—5000元/次。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2.未经所在学校、幼儿园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一次性更换2名以上保安队员的；

3.未经学校、幼儿园同意，擅自外调（借）队员的；

4.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校门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经分析认定与保安人员工作失责或失误有明显关系的；

5.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6.学校、幼儿园指出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二）乙方支付安保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山阳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必须按期缴纳所聘安保人员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甲方按缴纳保险情况拨付服务费；乙方若未能及时为所聘安保人

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则甲方有权延迟或终止拨付服务费，并视缴纳情况裁定拨付金额。

（三）甲方委托各学校、幼儿园每学年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85%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若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

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一年保安服务费的10%，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山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法律效力等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盖章）：山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丰阳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